

长安镇 2021 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长安镇“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 月

目录

长安镇 2021 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 2 -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肇事车辆情况	- 2 -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 4 -
(三) 涉事单位情况	- 6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9 -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 10 -
(一) 事故发生经过	- 10 -
(二) 应急处置情况	- 10 -
(三) 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 11 -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1 -
(一) 人员伤亡情况	- 11 -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 12 -
(一) 直接原因	- 12 -
(二) 事故性质	- 12 -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2 -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 12 -
(二)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13 -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3 -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 14 -

长安镇 2021 年“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9 点 40 分许，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右转专用道转 G228 国道路口路段，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粤 S28105D 大型普通客车在右转弯过程中与陈建芬驾驶的无号牌两轮电动车发生碰撞，造成陈建芬受伤送长安医院抢救无效后死亡和两车损坏。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长安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张仲平任组长，镇公安分局副局长翟景新为常务副组长，长安镇纪检监察办、总工会、公安分局、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分局、人社分局、交通分局有关人员参加的长安镇“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相关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肇事车辆情况

1.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

(1)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 品牌型号: 比亚迪牌 BYD6850HZEV5, 车辆识别代码: LC06M54H2K0001011, 发动机号码: 119200387, 注册日期: 2019 年 11 月 05 日, 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所有人: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登记住所: 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3 栋 2 楼 B 室。使用性质: 公交客运。

(2) 车辆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保险单号: PDZA202044190000604530, 保险期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4 时止) 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机动车商业保险 (保险单号: PDAA202044190000639814, 保险期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 0 时起至 2021 年 11 月 23 日 24 时止), 其中,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20 万元。

(3)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 核定载人数为 52 人, 总质量为 14000kg, 整备质量为 8830kg, 无超员情况。

(4)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于 2019 年 05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莞字 441900136972),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号。

(5)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至今无现

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罚款 0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6)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得到如下检验鉴定结论：受检的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要求。

(7)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无拼装、改装嫌疑。

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1)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其表面见“雅迪”等字样电驱动两轮车，车辆识别代码：779421720416060，电动机号码：14ZW4841308Y，所有人：陈建芬。

(2)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车辆属性进行鉴定，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属于非机动车。

(3)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广东至信司法鉴定所对未悬挂号牌电驱动两轮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鉴定，得到如下鉴定意见：受检的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符合 GB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二) 肇事驾驶人情况

1.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廖祥学，男，

汉族。

廖祥学持有 A1A2E 型机动车驾驶证，发证机关为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初次领证日期 2004 年 08 月 31 日，有效期至长期，符合驾驶大型普通客车条件。经查，廖祥学，2017 年至今有 2 条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处理 2 次，无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廖祥学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廖祥学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廖祥学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对廖祥学的尿液在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进行现场检测，现场检测方法为：胶体金法（尿液检测），现场检测结果为：廖祥学的检测样本经现场检测，结果吗啡，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呈阴性。

2. 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陈建芬，女，汉族。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陈建芬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所进行血中乙醇含量检验，送检的陈建芬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抽取陈建芬的血液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常见毒品筛查检验，送检的陈建芬血液中未检出苯丙胺、甲基苯丙胺（冰毒）、MDA（3,4-亚甲基二氧基苯丙胺）、MDMA（3,4-亚甲基二氧基甲基苯丙胺，摇头丸）、甲卡西酮、氯胺酮（K 粉）、去甲氯胺酮、O⁶-单乙酰吗啡、乙基

吗啡、可卡因、吗啡、罂粟碱、美沙酮、可待因、哌替啶和曲马多等毒品成份。

（三）涉事单位情况

1. 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属于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所有，住址：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湾区大道 1 号 3 栋 2 楼 B 室。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25 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36C4W1F，名称：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黎俊峰，经营范围：公共客运，出租客运，充电桩建设与运营，停车场服务，代理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成立日期：2019 年 04 月 25 日，营业期限：长期。

经查，该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名下车辆经公安网和调查查询共有 15 辆，其中，违法未处理 0 辆，逾期未检验、注销 0 辆，状态正常 15 辆。有关车辆的交通违法、事故、检验情况如下：

（1）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2）粤 S26563D 号金旅牌中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

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3) 粤 S22506D 号金旅牌中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4) 粤 S05830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5) 粤 S22556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6) 粤 S08361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7) 粤 S25298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

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8) 粤 S21291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 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9) 粤 S15919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 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0) 粤 S03077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 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1) 粤 S22787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 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2) 粤 S07080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 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 无事故记录, 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3) 粤 S13682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 近两年无现场违

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4）粤 S23121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共有 1 条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1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5）粤 S17525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无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16）粤 S05377D 号宏远牌大型普通客车，近两年无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和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已接受交通违法处理 0 次，年审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无事故记录，机动车状态为正常。有安装、上线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四）事故现场情况

1. 天气情况。事发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9 时 40 分，天气晴，夜间，视线一般。

2. 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时富五金广场对出路口路段，事故路段为平直沥青路面，路面干燥，时富五金广场与环东路交汇处路口呈斜坡状态，该路段东往深圳方向，西往虎门方向，南往振安中路方向，北往长安镇区方向；南

北走向双向六车道，单向路宽 12.9 米，限速 40 公里，道路中间设有护栏分隔，环东路两侧设有非机动车道。经核查，事故路段的技术指标、交通安全措施的设置情况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规范。

3. 客运车辆运行状态情况。11 月 16 日 19 时 40 分许，廖祥学驾驶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按规定运营路线行驶，由东宝公园开往长安北站，途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时富五金广场路段时，该车在右转弯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核定载客人数 52 人，事发时载有 5 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 年 11 月 16 日 19 时 40 分许，当事人廖祥学驾驶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沿乌沙环东路从南往北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时富五金广场对出路口路段时，在右转弯过程中，遇当事人陈建芬驾驶一辆无号牌“雅迪”牌电动两轮车从道路右侧往左侧驶入，在此过程中，该大型普通客车车头右侧与该电动两轮车左侧车身发生碰撞；随后，电动车及陈建芬倒地卷入大客车车底，造成陈建芬受伤送院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及两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情况

11 月 16 日 19 时 45 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值班室接匿名报警，称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时富五金广场路段发生一起一号牌为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与一

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发生碰撞，造成一人被压在公交车上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19时5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副大队长梁锦辉带领值班民警疏向东、杜明景出警。20时1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21时2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暂扣肇事车辆粤S28105D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一辆，无号牌电动两轮车一辆。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对该路段车流做好疏导，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善后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组织警力查清了死者的真实身份，并且联系到死者陈建芬的直系亲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的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死者遗体于2021年12月20日火化。

2021年12月1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441927120210000178号，认定当事人陈建芬、廖学祥各负事故同等责任。

三、事故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陈建芬，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

经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委托陈建芬的尸体送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死亡原因鉴定检验，检验结果为：被鉴定人陈建芬符合交通事故致颅脑损伤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10 万元。

四、事故直接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当事人陈建芬驾驶电动两轮车未确保安全行驶且驶入道路时未让道路内行驶车辆先行，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2. 当事人廖祥学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也是造成事故的原因。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长安镇“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五、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长安大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东莞市治超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联合长安镇交通分局、公安分局、城管分局等职能部门，以打击超载超限为重点，认真扎实开展了各项治超工作，2021 年开展各类联合行动共 242 次，

共出动执法力量 22805 人次，共查违法 46199 宗，扣车 2797 台，其中查处轻型、中型、重型货运车辆 595 台。

（二）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涉事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的所属单位，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已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已建立客运车辆技术档案和管理档案，已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该公司名下运输车辆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已安装卫星定位记录仪，并对客车和驾驶人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六、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规定，建议对长安镇“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作如下处理：

1.陈建芬，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七条“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及《广东省交通安全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驾驶机动车驶入、驶出道路或者借道通行时，应当让在道路内正常行驶的车辆或者行人优先通行”的规定，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2.廖祥学，粤 S28105D 号比亚迪牌大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的规定，建议由交警部门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长安分局约谈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主管人员，督促该公司将本起事故作为典型案例进行内部通报，加强内部警示教育，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4.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如其他当事方是否构成民事侵权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东莞市滨海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作为事故相关单位，要汲取事故教训，组织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针对安全生产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和解决问题的办法；要及时完善自身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要持续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二）政府及交警、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充分利用网络、微信、微博、今日头条等新媒体平台以及报纸、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体对终生禁驾人员、多次违法重点车辆、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的运输企业予以曝光；要针对辖区交通违法、事故特点以及风险隐患，集中开展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安全警示，通过向企业发送整改通知、短信平台、微信推送、通报事故情况及案例等方式

开展对企及级驾驶人的安全警示提示，提示企业落实好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提醒广大专职驾驶人安全文明驾驶；要加强交通安全文明宣传教育，结合“以案说防”的要求，通过各种简明易懂、震撼深刻的方式，提高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文明意识。督促交警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路面管控，进一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三）交通管理部门积极联合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加强对客货运输企业、站场的监管，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一是要组织人员深入辖区客货运输企业、站场与企业负责人、驾驶人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推动其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车辆进行管理，完善生产安全管理工作制度、档案和台账，落实企业各级负责人责任，确保隐患车辆不出厂、不出站；二是要加强对客货运输车辆及驾驶人的监督管理，不定期组织人员开展客货运输车辆安全检查，重点排查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情况、驾驶人资格；排查车辆是否存在逾期未报废、逾期未检验和交通违法未处理等安全隐患；排查动态监控制度的落实情况，督促落实专人加强实时监控；三是督促企业强化对驾驶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和义务。